<<美国私有慈善基金会法律制度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:<<美国私有慈善基金会法律制度>>

13位ISBN编号: 9787513008099

10位ISBN编号: 7513008094

出版时间:2012-9

出版时间:知识产权出版社

作者:褚蓥

页数:306

字数:232000

版权说明: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,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http://www.tushu007.com

<<美国私有慈善基金会法律制度>>

内容概要

美国慈善基金会法律制度长期走在世界前列,是我国长期以来关于基金会立法学习的典范。 美国慈善基金会分为公共慈善组织和私有基金会。 其中,私有基金会立法完善,从基金会设立到解散都有完整的规定。 我国现在处于慈善立法的集中期,基金会立法正是其中一个重大的课题。 鉴于我国基金会具有自身特色,在立法时,应参考外国先进制度,结合国内传统,综合考量。

《美国私有慈善基金会法律制度》的作者是褚蓥。

<<美国私有慈善基金会法律制度>>

作者简介

褚蓥,男,1983年11月生,浙江湖州人,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、硕士,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管理学博士,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后,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特聘研究员,研究方向:慈善管理与社会保障。

曾在《国外社会科学》《社会科学家》《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(社会科学版)》《人民法院报》《 公益时报》等报刊上发表专题文章十余篇。

<<美国私有慈善基金会法律制度>>

书籍目录

第一章 美国慈善基金会概述

第一节 美国的慈善基金会

- 一、什么是慈善基金会
- 各种慈善基金会的分类

第二节 私有基金会与公共慈善组织

- 一、什么是私有基金会
- 二、什么是公共慈善组织
- 三、私有基金会与公共慈善组织之比较

第三节 美国慈善基金会的历史与现状

- 一、美国慈善基金会的历史
- L、美国慈善基金会的现状i

第四节 美国慈善基金会的行业组织

- 一、产生的原因
- 二、基金会理事会 三、基金会中心
- 四、共同基金会

第五节 美国慈善基金会的缘起与在中国的可行性

- 一、美国慈善基金会的缘起
- 二、中国的现状与美国模式在中国的可行性

第二章 私有基金会的设立

第三章 慈善基金会的免税地位

第四章 慈善组织的劝募活动

第五章 慈善基金会的运营

第六章 对基金会的审计

第七章 基金会的变更和解散

第八章 对私有基金会涉外事项的特殊法律规定

附件

后记

<<美国私有慈善基金会法律制度>>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: 四、基金会的大部分行为符合免税目的 关于基金会的大部分行为都必须符合免税目的这一项,有如下几个要点: (1)免税目的指的是上一项中提到的目的。

(2)符合免税目的的行为是大部分行为,而非所有行为。

如为慈善募资而进行的义卖活动,就可能属于经营行为。

再如福特基金会正在开展的低息或免息贷款活动也是经营行为。

但是只要大部分实质性的行为符合免税目的,就不会对基金会享受免税的地位构成影响。

至于何为大部分,美国的法律并未作明确的阐释,这就需要法院的法官进行判断。

(3)基金财产的使用符合免税目的是永久性的,不仅适用于基金会存续期间,而且在基金会解散之后,财产的分配也应符合免税目的,即适用"最近似原则",具体包括基金会原先设定的免税目的, 为公共目的捐给联邦、州或地方政府等。

联邦、州或地方政府代表着与公益目的相似的接受方。

在基金会解散时,如要将财产捐给某个特定组织的,则应在基金会的设立文件中说明该组织的名称, 且该组织也必须符合美国国内税法典第501(c)(3)条的规定的免税目的。

当然,对基金会的营业活动是要征税的,并要对其披露。

这点将在下文中讨论。

五、基金会的利益分配不得为不适格的个人谋利(private inurement)基金会的利益分配不得为股东和个人谋利涉及以下几个问题:(1)基金会的财产、收益等都不得分配给个人,包括股东、创立人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人。

否则,基金会将丧失免税地位。

(2)基金会不得与不适格的人(disqualified person)进行交易,否则构成自我交易(Self—dealing Transaction)。

这点上,针对私有基金会的规定与针对公共慈善组织的规定有巨大区别,对私有基金会是严格禁止与 不适格的人交易,而对公共基金会仅是禁止超额利益交易(Excess Benefit Transaction)。

关于两者的详细区别,笔者将在下文作详细分析。

六、不得干预政治、立法等行为"不得干预政治、立法等行为"是指慈善基金会不得煽动或者试图 影响立法,不得参与或者插手(包括出版或者分发传单)任何公共职位的竞选人的竞选活动。

这一项含有两个要点:(一)"不得煽动或者试图影响立法""立法"包括:国会、州议会、地方议会或其他类似的政府机关以议案、法案、决议或其他类似的方式(比如授权机关作出的法律确认函)作出的立法行为,或者全民公决、公民投票(Ballot Initiative),宪法修正案或者类似的形式作出的立法行为。

这里的立法不包括行政机关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管理机关的行为,比如法院的审判。

<<美国私有慈善基金会法律制度>>

编辑推荐

《慈善法专题研究丛书:美国私有慈善基金会法律制度》由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出版。

<<美国私有慈善基金会法律制度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,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http://www.tushu007.com